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提交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11 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公司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1,602,9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3%）（以下简称“西湖电子集团”）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

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提案；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其他提案。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数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数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及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出的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提案的一般要求，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提案的程序与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